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269—2025

代替 GB/T 15269.1—2010、GB 15269.2—2011、GB 15269.3—2011、GB 15269.4—2011

雪 茄 烟

Cigar

2025-02-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5269.1—2010《雪茄烟 第 1 部分：产品分类和抽样技术要求》、GB 15269.2—2011《雪茄烟 第 2 部分：包装标识》、GB 15269.3—2011《雪茄烟 第 3 部分：产品包装、卷制及贮运技术要求》、GB 15269.4—2011《雪茄烟 第 4 部分：感官技术要求》，与 GB/T 15269.1—2010、GB 15269.2—2011、GB 15269.3—2011、GB 15269.4—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 1 章,GB/T 15269.1—2010、15269.2—2011、GB 15269.3—2011、GB 15269.4—2011 的第 1 章)；
- b) 更改、删除了雪茄烟及相关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GB/T 15269.1—2010 的第 2 章以及 GB 15269.2—2011、GB 15269.3—2011、GB 15269.4—2011 的第 3 章)；
- c)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 4 章,GB/T 15269.1—2010 的第 3 章)；
- d) 删除了雪茄烟抽样规则、抽样程序、试样制备(见 GB/T 15269.1—2010 的第 4 章~第 6 章)；
- e) 删除了除烟支外观中茄衣完整度、燃烧性外的卷制技术要求(见 GB 15269.3—2011 的第 4 章)；
- f) 将烟支外观中茄衣完整度、燃烧性纳入感官技术要求,更改了感官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见第 5 章、第 7 章,GB 15269.3—2011 的 4.2、4.9、第 6 章以及 GB 15269.4—2011 的第 4 章、第 5 章)；
- g) 更改了包装标识要求(见第 6 章,GB 15269.2—2011 的第 4 章)；
- h) 删除了包装技术要求(见 GB 15269.3—2011 的第 5 章)；
- i) 更改了雪茄烟的贮存和运输要求(见第 8 章,GB 15269.3—2011 的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1994 年首次发布为 GB 15269—1994；

——2010 年、2011 年第一次修订为 GB/T 15269.1—2010、GB 15269.2—2011、GB 15269.3—2011、GB 15269.4—2011；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雪茄烟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雪茄烟的术语,给出了产品分类,规定了感官技术要求、包装标识要求以及贮存和运输要求,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雪茄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221—2021 感官分析 术语

GB/T 18771.2—2015 烟草术语 第2部分:烟草制品与烟草加工

GB/T 18771.4—2015 烟草术语 第4部分:品质评价和检测

YC/T 138—1998 烟草及烟草制品 感官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221—2021、GB/T 18771.2—2015、GB/T 18771.4—2015、YC/T 138—199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雪茄烟 **cigar**

以雪茄烟叶(3.2)为主要原料制作茄芯(3.4),以雪茄烟叶(3.2)或再造烟叶(3.3)作为茄衣(3.5),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具有雪茄风味特征的烟草制品。

3.2

雪茄烟叶 **cigar leaf tobacco**

具有雪茄烟风味特征的晾烟。

3.3

再造烟叶 **reconstituted tobacco**

以烟末、碎片烟、碎烟丝、烟梗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可作为烟草制品原料使用的薄片。

[来源:GB/T 18771.2—2015,3.16]

3.4

茄芯 **filler**

雪茄烟(3.1)内部填充的束状、片状、丝状等形态的烟草。

3.5

茄衣 **wrapper**

雪茄烟(3.1)最外层的雪茄烟叶(3.2)或再造烟叶(3.3)。

3.6

雪茄烟特征香气 characteristic aroma of cigars

雪茄烟本身所固有的芳香。

3.7

风味 flavor

样品品评过程中感知到的嗅感、味感和三叉神经感的复合感觉。

[来源:GB/T 10221—2021,5.20,有修改]

3.8

凝灰 ash coherence

雪茄烟燃吸过程中烟灰的凝结效果。

3.9

局部循环 local circulation smoking

雪茄烟燃吸时,烟气吸入口腔并稍作停留后,由鼻腔和口腔缓慢呼出。

[来源:YC/T 138—1998,3.10,有修改]

3.10

异味 off-taste

不具有烟草制品本质气味的明显的怪味。

[来源:GB/T 18771.4—2015,4.2.51]

3.11

霉变 moldy

不具有烟草特征气味的明显的霉味,使其失去吸用价值。

3.12

(雪茄烟)熄火 self-extinguishing

雪茄烟抽吸过程中停止燃烧或阴燃时间小于 1 min 的现象。

[来源:GB/T 18771.4—2015,4.2.3,有修改]

4 产品分类

按照原料构成及加工方式,雪茄烟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a) 全叶卷雪茄烟:全部使用雪茄烟叶,以束状或片状雪茄烟叶为茄芯,以雪茄烟叶为茄衣,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制作,通过手工或机制,采用两次螺旋束裹方式成型的雪茄烟。
- b) 半叶卷雪茄烟:以雪茄烟叶为主,以片状或丝状烟叶为茄芯,以雪茄烟叶或再造烟叶为茄衣,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制作,通过手工或机制,采用单次螺旋束裹方式成型的雪茄烟。

注 1:茄芯中雪茄烟叶占比应高于 50%。

- c) 卷制型雪茄烟:以雪茄烟叶为主,以丝状或片状烟叶为茄芯,以再造烟叶为茄衣,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制作,不采用螺旋束裹方式成型,由机器设备卷制而成的雪茄烟。

注 2:茄芯中雪茄烟叶占比应高于 50%。

5 感官技术要求

雪茄烟感官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雪茄烟感官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全叶卷雪茄烟	半叶卷雪茄烟及卷制型雪茄烟
烟支外观	茄衣完整无破损、无霉变、无虫蛀,无熄火、能凝灰。卷制型雪茄烟不应有烟嘴或滤嘴(如有)脱落、缺失	
香气	具有典型的雪茄烟特征香气,不应有异味	具有明显的雪茄烟特征香气,不应有异味
风味	具有典型的雪茄烟风味特征	具有明显的雪茄烟风味特征

6 包装标识要求

- 6.1 雪茄烟包装体上应使用注册商标。
- 6.2 标识所用的文字应为规范中文。允许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汉语拼音和外文字号应小于相应中文。包装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1.8 mm。
- 6.3 雪茄烟包装体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类型、数量(单位为支)以及烟支规格(标识为烟支长度 mm×周长 mm)。
- 6.4 雪茄烟包装体上应注明省(市)名和企业名称,或直接注明企业名称。
- 6.5 进口雪茄烟包装体可不标原生产者的名称,但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以及代理商或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
- 6.6 进口雪茄烟包装体应标注“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
- 6.7 商品条码应能准确识读。
- 6.8 警句、警句或其他警示性标志应符合国家及国家烟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应规定。
- 6.9 有外包装且外包装体规范标注包装标识时,内部的单支包装体上准许不标注包装标识或只标注部分包装标识,标注的标识应清晰完整。
- 6.10 箱包装体上应标注生产日期。

7 检验方法

- 7.1 感官技术要求采用感官评吸和视觉检验的方法进行检验,雪茄烟感官检验方法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 7.2 包装标识采用目视法,结合辅助度量工具进行检验。

8 贮存和运输

8.1 贮存

- 8.1.1 雪茄烟应贮存在干燥、清洁、无异味、无虫害以及具有良好的通风与消防设施的仓储环境内。
- 8.1.2 仓库内存放的烟箱与地面、墙面以及烟箱堆垛之间应留出通风间隙。
- 8.1.3 销售期间,无密封包装的雪茄烟应贮存在温度(20±2)℃、相对湿度(65±5)%的环境内。对雪茄烟储存环境的温湿度应定期观测。

8.2 运输

8.2.1 雪茄烟不应与有异味、易污染、有毒、潮湿的货物混运。

8.2.2 运输雪茄烟的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压。

附 录 A
(规范性)
雪茄烟感官检验方法

A.1 样品制备

从检验样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支雪茄烟作为试样及试料,并在温度(20±2)℃、相对湿度(65±5)%的环境条件下调节不少于 48 h。

A.2 烟支外观检验

在适宜光线下,双手夹持雪茄烟两端,缓慢旋转,观察雪茄烟茄衣完整性、霉变和虫蛀情况。观察卷制型雪茄烟烟嘴或滤嘴(如有)脱落、缺失情况。

将雪茄烟均匀点燃抽吸后,观察其熄火、凝灰情况。

A.3 香气、风味检验

用雪松木片、无硫火柴或丁烷气体打火机,将雪茄烟均匀点燃抽吸后,采用局部循环方法进行感官评吸,并对照雪茄烟感官标准样品对香气和风味进行检验。
